

#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 唐山市教育局

唐财教〔2023〕29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68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我省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取暖费由 85 元提高到 120 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

二、本次下达资金按照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提标后的基准定额、省级分担比例测算。相关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附件：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省级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736	
乐亭县	130225	67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54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13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36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44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161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29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4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9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8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51	

